

## 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民政局（采购人）的伊犁州伊宁市惠宁社区等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岩土工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市民政局（采购人）的伊犁州伊宁市惠宁社区等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岩土工程服务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8095.578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3.6799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